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2021年镇级污水厂运营管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1年镇级污水厂运营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环境治理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南宁市力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021年镇级污水厂运营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环境治理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南宁市力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 南宁市力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0月18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南宁市拓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（证件有效期一年）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1年8月11日

